**彰化縣埤頭鄉111年「第八屆健康社區盃」桌球邀請賽競賽規程**

1. 宗　　旨：為響應政府推展全民運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桌球運動風氣社區化，提昇技術水準，並以球會友增進情誼交流，特舉辦本比賽。
2. 指導單位：彰化縣政府。
3. 主辦單位：彰化縣埤頭鄉公所（民政課8922117分機113林小姐）
4. 協辦單位：埤頭桌委會、本鄉立圖書館、各村辦公處、各社區發展協會
5. 比賽日期：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 9：00開始比賽（8：30開幕典禮）。
6. 比賽地點：埤頭鄉立圖書館一樓（地方文化館）
7. 比賽項目：採「機關團體社區組」一組方式辦理。
8. 參賽資格：受以埤頭鄉內機關團體、學校（以該機關員工為限）、社區（得跨村聯隊報名惟隊員應為設籍埤頭鄉民為限）；球員應為埤頭鄉民或機關內員工為限（請攜帶「身分證」或「員工識別證」備查）
9. 報名辦法：
	1. 報名日期：即自即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星期五）止（附報名表）。
	2. 報名地點：埤頭鄉公所民政課
	3. 傳 真：04-8927320
	4. 聯絡人：民政課8922117分機113林小姐
10. 抽籤日期：111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二點於埤頭鄉公所2樓禮堂進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
11.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訂最新桌球規則。
12. 比賽制度：
	1. 採單循環賽五場三勝(單點分齡)
	2. 機關團體社區組：
		1. 採7人5分制(單、混雙、單、雙、單)不得重複，混雙需一男一女組合。
		2. 第1、3、5點分別限30、40、50歲以上(民國81、71、61年次以前)
		3. 各點採5局3勝制，每局11分計算，(5點全部賽完，成績全部列入計算)。
	3. 循環賽計分法：
		1. 勝一場得2分，敗一場得1分，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0分，積分多者獲勝。
		2. 如遇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
				2. (總勝局數)÷(總負局數)之商大者獲勝。

丙、(總勝分)÷(總負分) 之商大者獲勝。

丁、由裁判長抽籤決定

1. 比賽細則：
	1. 每人只限報名參加一隊，每隊人數以10人為限(含隊職員)
	2. 各參賽單位請於10月15日上午8：30前完成報到，8：30舉行開幕式。
	3. 報名人數含領隊、教練、隊長及隊員，以10人為限，領隊及教練皆可兼選手。
	4. 各參賽選手，請務必攜帶國民身份證或員工識別證以便對手有疑慮時查驗。
	5. 團體賽各點不得輪空，缺人該點以0分計算。
	6. 為求大會比賽順利進行，團體組比賽大會得依實際需要，拆桌進行比賽，無故不到場比賽，視同棄權論。
	7. 選手應隨時準備出場，經大會廣播，10分鐘未出場者，取消其該場比賽資格，不得異議。
	8. 午餐、茶水由大會提供
2. 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比賽用球。
3. 比賽用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公認球檯。
4. 獎勵辦法：
	1. 凡參加隊員贈送一份紀念品。
	2. 錄取前四名頒發獎金及將盃乙座。(獎金部分請由領隊個人領取，並請領隊出具個人相關資料）。
	3. 大會提供餐點(便當)、水果及各隊一箱礦泉水。
5. 申　　訴：
	1.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2.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3. 合法申訴，應由領隊或教練以當面提出，交由大會裁判長裁決。
6.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隨時修正公布之。

**彰化縣埤頭鄉第八屆健康社區盃桌球邀請賽 報名表**

隊 名：

聯絡人：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職稱 | 性別 | 姓名 | 便當 | 備註**(請填寫年次)** |
| 葷 | 素 |
| 領隊 |  |  |  |  |  |
| 教練 |  |  |  |  |  |
| 隊員 |  |  |  |  |  |
| 隊員 |  |  |  |  |  |
| 隊員 |  |  |  |  |  |
| 隊員 |  |  |  |  |  |
| 隊員 |  |  |  |  |  |
| 隊員 |  |  |  |  |  |
| 隊員 |  |  |  |  |  |
| 隊員 |  |  |  |  |  |

**領隊、教練得同時為隊員(報名人數上限10人)**

**欲報名之隊伍請於9/30(星期五)前向公所民政課報名**